

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会实施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年报工作规程》的有关规定，作为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现就 2015 年度工作情况向董事会作如下报告：

一、审计委员会基本情况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柳阳春、蒲春玲及 1 名非独立董事黄卫东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专业会计资格的独立董事柳阳春担任。

2015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完成第八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经第八届董事会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审计委员会由 2 名独立董事黄辉、蒲春玲及 1 名非独立董事黄卫东组成，其中主任委员由具有高级国际财务管理师资格的独立董事黄辉担任。

二、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5 年度，公司第七届、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积极履行职责。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共召开 4 次会议，全体委员亲自出席了全部会议。其中年报审计期间召开了 3 次会议，分别就公司提交的年度财务会计报表及年度财务会计报表说明、审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审计报告定稿进行审议，并对相关议题发表了意见。

（一）2015 年 2 月 11 日召开了年审工作安排会，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年审工作的计划安排和审阅公司 2014 年财务报表。

（二）2015 年 3 月 4 日召开与年审会计师的沟通会，会议主要内容是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见面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三）2015 年 4 月 22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①再次审阅 2014 年度审计报告并发表意见，并同意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表的审计机构；②对公司关于确认 201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预计 201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进行核查。

（四）2015 年 5 月 14 日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会议主要内容是对关于公司

拟租赁由关联方新疆农业科学院集资建设的位于乌鲁木齐市沙依巴克区南昌路 403 号的物业开设超市卖场的议案和公司拟与关联方新资源地产投资公司就“怡和大厦”租赁项目签订《补充协议》的议案进行核查。

三、审计委员会 2015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

（一）监督和评估外审机构的工作

1、评估外审机构的独立性和专业性并提出续聘建议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瑞华”）为公司董事会聘用的审计机构，并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的资格，并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能较好地完成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瑞华参与年审的人员均具备实施审计工作所必需的专业知识和相关的职业证书，在审计过程中，认真负责并保持了应有的关注和职业谨慎性，能够胜任公司的审计工作。因此，审计委员会建议公司继续聘请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

经审核，公司实际支付瑞华 2014 年度审计费用为 113 万元，其中财务审计费用 7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38 万元，与公司披露的审计费用情况相符。

（二）指导内部审计工作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内控管理部审计中心的工作计划，同时督促公司内部审计机构严格按照审计计划执行，并对内部审计出现的问题提出了指导性意见。经审核，我们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的情况。

（三）审阅上市公司的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我们认真审阅了公司的财务报告，并认为公司财务报告是真实的、完整和准确的，不存在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情况，不存在重大会计差错调整、重大会计政策及估计变更、涉及重要会计判断的事项、导致非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事项。

（四）评估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以及内部管理制度，及时根据经营情况分析管理缺陷并对内部控制体系文件进行了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营层规范运作，切实保障了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因此我们认同公司的内部控制实际运作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发布的有关上市公司治理规范的要求。

（五）协调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

报告期内，为更好地使管理层、内部审计部门及相关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充分有效的沟通，我们在听取了双方的意见后，积极进行了相关协调工作，履行了协助公司审计工作顺利完成的各项职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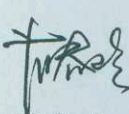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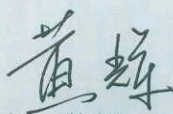
（六）关联交易审议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及《新疆友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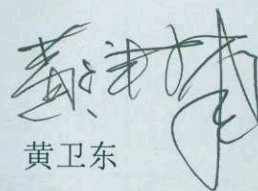
四、总体评价

报告期内，审计委员会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制定的《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尽职尽责的履行了审计委员会的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成员签名：黄辉



蒲春玲



黄卫东

2016 年 4 月 18 日